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6 期 (总第190期)



6月8日至9日，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泰顺县调研。



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参加“寄情端阳·传承文明”——2018温州市“我们的节日·端午节”主题活动。



6月1日，温州龙湾国际机场T2航站楼正式启用。



6月26日，温州市2018年“6·26”国际禁毒日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主题宣传活动举行。



6月21日“国际瑜伽日”，在永嘉楠溪江滩地音乐公园，瑜伽与太极拳同场共舞。



6月29日，2018温州市“红七月服务月”暨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系列活动启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6

总第19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7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3号）……………（02）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5号）……………（05）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8〕63号）……………（13）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防控体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64号）……………（27）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5号）……………（33）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7号）……………（34）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8号）……………（35）

政务简讯

陈伟俊走访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机关等简讯6则……………（36）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40）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就我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对标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四个”领先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市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为主抓手，全力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到2020年，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现全市农村路网明显优化，“畅安舒美”品质明显提升，支撑乡村振兴作用明显增强，百姓获得感明显提高，主要指标达全省先进水平，美丽公路争创全国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千里百亿建设行动。围绕我市乡村振兴“六千六万”行动，结合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科学编制市、县两级“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3年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3000公里，其中通乡镇、景区公路改扩建530公里，打通断头路、建设较大自然村通村公路500公里，消除等外公路270公里，低等级公路提升改造1700公里；实施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2600公里，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安全水平。新建提升陆岛交通码头（泊位）12个、渡口（渡埠）93个，加快实现居民百人以上岛屿设陆岛码头、千人以上岛屿一岛设两码头、具备条件的3千人以上岛屿设滚装码头全覆盖。按照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切实加强安全质量监管，落实“七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工程。

（二）实施管理体系优化行动。加大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查处违法超限运输、非法营运、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完善重要节点、沿线乡村和交叉口指示标志，规范地名标识，构建准确、明晰的农村公路指路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专管员、村有护路员的管理体系，并加强应急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抢险体系。乡镇要落实工作力量和相应职责，具体负责乡村道、陆岛码头（渡口）的建、管、养、运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鼓励任务较重的乡镇招募足够专职协管员，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经费在各地既有农村公路养护预算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

（三）实施养护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科学制定养护及维修方

案,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年度大中修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5%以上,3年共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2000公里;完成现有危桥病隧改造,对新发现的四五类危桥病隧,发现一座处置一座。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公平有序的养护市场环境。对于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加大养护科技运用,每年县道自动化检测比例要达到40%以上,乡村道自动化检测比例要达到20%以上。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四)实施运输服务普惠行动。开展“公交进乡村、票价惠农民”三年行动,平原地区实现全域公交,其他地域推行客运班车公交化运营,各(县、市)要建立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机制、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到2020年各县(市)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平均达5A级。建设改造乡镇运输服务站31个、港湾式停靠站2300个。完善乡村旅游客运网络,推进运游结合、融合发展。试点开展渡运公交化改革并适时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公交,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超过20%。全面完成老旧客车、渡船更新技改,全面实现客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内河渡船标准化。坚持交通运输、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点等,建设3300个农村物流服务网点。按照客运站、交管站、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等“多站合一”模式,打造上接县、下联村的农村物流中转节点。创新发展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小件快运、小件客车代运等农村物流模式,并依托“互联网+农村物流”,培育跨区域农村物流品牌企业,建

设农村物流示范项目和示范物流站场。

(五)实施“美丽交通+”行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示范带沿线美丽公路建设、公路边“三化”、通景公路旅游化改造等为载体,实施“美丽交通+”行动,建设美丽经济交通走廊3000公里,打造30条省级精品示范线路、60条市级示范路、90条一般线路、100个以上普通公路服务站、40个美丽渡口,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畅途。严格农村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对环境敏感区域农村公路建设要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审查。突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关键节点,加强乡村交通拥堵治理,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交通、农办(农业)、发改、公安、财政、国土、水利、环保、林业、海洋、旅游、邮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领导协调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工作,筹集资金,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形成“县道县管,乡村道(农村渡口)乡镇统管”机制。

(二)完善制度体系。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温州特色的生态美丽公路技术导则。全面推行路长制,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县级公路总路长,其他领导分别担任具体县道的路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乡级公路总路长,其他领导担任具体乡道的路长;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村道路路长。各级路长负责农村公路和陆岛码头(渡口)建设、管理、养护、运

营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要出台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配套政策并制订路长制管理办法。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对5个加快发展县实施的列入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规划的跨区域重点项目、通自然村新建项目、消除等外路项目等，根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以奖代补”，具体办法由财政、交通部门研究制定；鹿城、龙湾、瓯海新建提升农村公路项目按原渠道奖补。鼓励通过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沿线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鼓励山区等水毁频发、抗灾能力弱的县，试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灾毁和客运车辆保险。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原有公路的线形和资源进行改造提升。科学确定农村公路建设规模，合理安排土地利用

计划，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和客货运站场建设用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对于规模小、数量多、技术简单的一般建设项目，要通过合并程序、多个项目“打包”等方式，简化建设报批程序。

（四）严格监督考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市对县、县对乡镇考核内容，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机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3年内创成示范乡镇40个以上。“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标准、考评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考评，对创成的示范乡镇由市政府授牌并给予一定的补助，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 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为续写温州创新史，再创温州新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均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2.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注重依法行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

3.坚持县级主体和市县联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县（市、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主体作用，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措施落地，市、县协同联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今后三年，我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一年大提升，两年新突破，三年创示范。

一年大提升。2018年，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在实施规上企业以及用地5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启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园区、特色小镇等工业发展平台的亩均效益评价；开展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自有土地低效企业整治工作。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均提高7%。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启动规上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工作。

两年新突破。2019年，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突破，全面实施所有工业企业以及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

园区、特色小镇等各类产业平台综合评价；全面整治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面完善与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形成科学公正的亩均评价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资源配置体系。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0万元/亩、15万元/人、160万元/亩，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提高到2.0%以上，单位能耗增加值和单位排放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4%以上。

三年创示范。2020年，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2万元/亩、16万元/人、170万元/亩；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优质小微企业全部入园，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园区和特色小镇成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产业平台。

二、评价体系

以县（市、区）为主体，完善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定档准确、结果公开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各地在推行普适指标，建立统一指标口径、采集标准、数据规范和ABCD四档分类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设立特色指标，适当调整指标权重和行业分类。

（一）评价内容。

1.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制造业，不包括供电、给排水、燃气、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完成后投产当年的企业、新设立企业投产未满1年的可暂不评价，新上规企业当年按其意愿确

定是否参加评价。

2.评价指标。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①亩均税收（权重35%）；
- ②亩均增加值（权重25%）；
- ③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10%）；
- ④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10%）；
- ⑤单位排放增加值（权重10%）；
- ⑥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权重10%）。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 ①亩均税收（权重50%）；
- ②单位电耗税收（权重50%）。

（二）评价方法。

取企业会计年度内税收实际贡献、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R&D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用电、用地、排放总量等数据，分别计算出该企业年度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电耗税收等数据，按照无量纲化方式计算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企业总得分。

计算公式：单项指标得分=单项指标权重×〔20+80×（企业本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三）评价结果。

1.结果分类。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按照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两个类别，分行业评出ABCD四类企业。今后按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园区、特色小镇等各类产业平台不同情况，逐步推进园区分类评价办法。

(1) A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原则上为总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20% (含)的规上企业;排名前5% (含)的规下企业。

(2) B类——提升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原则上为总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列20-65% (含)的规上企业及排名列5-30% (含)的规下企业。

(3) C类——帮扶转型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原则上总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列65-95% (含)的规上企业及排名列30-95% (含)的规下企业。

(4) D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即参与评价企业中除A、B、C类外的所有评价企业。

2.结果修正。

(1) 加分。对以下企业实行相应的加分(具体赋分由各地确定):

①属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②规上企业年税收总额超1000万元的,规下企业年税收总额超200万元,且高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的;

③当年度建立省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的;

④当年度列为省级及以上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的、实施智能制造新模式或试点示范的、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被认定为省高成

长科技型企业的;

⑤当年度完成股改的;

⑥当年度被评为企业上云标杆的。

(2) 提档。对以下企业提升一档:

①当年度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

②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

③当年度被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④当年度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以及新三板挂牌的;

⑤当年度新上规企业。

(3) 否决。

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企业,以及列入各级政府明确的淘汰计划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列入A类和B类;

②对国家规定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八个高耗能行业的企业,以及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等行业中被评为C、D类的企业,不得设定升档;

③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④应参加综合评价而未参加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⑤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或年度税收总额低于30万元的规下企业,均不得列入A类。

(四) 评价程序。

1.数据汇总。每年4月底前,各地职能部门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资料报送至各地“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亩均办)。各地亩均办按规上、规下企业分别建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

库，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分类。各地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报送等工作。国土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数据；环保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排放总量数据；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电力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用电数据；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R&D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用能等数据及企业行业分类；经信部门（各地亩均办）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

2.评价计算。每年5月底前，各地亩均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3.公示纠偏。每年6月初，各地亩均办将复核后的评价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实事求是地加以纠错纠偏。

4.终评公布。最终的评价结果需经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集体讨论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各地亩均办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将规上企业6项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规下企业2项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报送市亩均办。同时，各地亩均办要将评价结果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5.执行政策。各地亩均办要将本地综合评价结果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应用。每年7月起，各职能部门开始执行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执行情况由各地亩均办汇总，并于12月底前和下一年6月底前分两批报送市亩均办。

对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区、特色小镇等的评价体系，要集中体现平台定位和核心功能，不搞一刀切；对占地较小、民生就业为主的小微企业的综合评价体系要有所区别；对鼓励类的高新技术企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初期应予扶持培育。2018年9月底前各地要出台分类评价办法，并实施制造业领域分行业领跑行动，发布领跑者名单。

三、结果应用

各地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B类积极支持，C类相对控制，D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

1.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的基础上，对C类企业，由各地自行确定电价加价政策。对D类企业，应在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公布后次月，比照国家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标准，实施电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比照国家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标准加倍执行电价加价政策。电价加价政策由各地按规定程序研究确定后上报备案。

2.实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A、B类企业的用电需求，对A类企业不限电。C类企业列为预备限电对象，D类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

3.优先安排A、B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降低用电电价；禁止D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4.各地在核定工业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时，适度提高A、B类企业的年度用能指标，相应降低C、D类企业年度用能指标。对综合评价降档的企业，当年用能指标在其上年核定的基数基础上下降10%；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当年用能指标在其上年核定的基数基础上下降40%。

5.用气差别化政策参照差别化用电政策执

行。

(二) 实施差别化用水政策。

1.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各地在正常用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可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 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

2. 对D类企业, 在正常用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再执行不低于上浮10%的用水加价措施; 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 执行不低于上浮20%的用水加价措施。

(三) 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各地在制定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入园标准时, 要优先保障A、B类企业用地需求, 不得对C、D类企业单独供地。

2. 各地在制定小微企业园区入园标准时, 要优先安排A、B类企业入园, 禁止D类企业入园。

3. 在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的前提下, 对A、B类企业用地尽量降低土地出让底价, 并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

4. 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对A、B类企业实行相应减免优惠, 具体减免额度由各地研究确定。对C、D类企业不予减免优惠。

5. 建立“标准地”制度, 将亩均投资、产出、能耗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条件, 2018年“标准地”供地面积不少于工业供地30%。

(四) 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

1. 优先安排A类企业新增项目排污权指标, 并予以价格优惠; 适当安排B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 限制安排C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 并适当提高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禁止安排D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

2. 对D类企业, 在正常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再执行不低于上浮10%的加价措施; 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 执行不低于上浮20%的加价措施。

(五) 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

1. 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 对A、B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股改上市、债券融资、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B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不得为D类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六) 实施差别化奖评政策。

1. 支持A类企业优先申报市级以上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 D类企业不得享受政府有关奖励政策。

2. 实行区域、行业差别化指标奖评政策。对亩均效益高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和产业(行业), 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以及省市质量奖申报等予以优先支持。构建年度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各地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对单位能耗增加值高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 在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上给予倾斜, 对单位能耗增加值低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给予控制。对单位排放增加值高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 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上给予倾斜。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亩均办负责统筹推进年度工作组织实施, 做好全市工作进展情况跟踪和对各地的考核。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各地评价取数等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地要落实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主体

责任，建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并于6月底前报市亩均办。

（二）建设数据平台。推进市、县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归集评价信息和年度数据，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平台、分指标等多层次数据分析。2018年初步建立市、县、乡镇（园区）三级联动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以及一站式企业综合评价绩效档案。2019年全面建成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数据接口规范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形成科学公正的亩均评价体系。

（三）强化考核督查。市亩均办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年度亩均指标同比下降的县（市、区）、功能区，该项工作原则上不列为年度考核优秀单位。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在深化改革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亩均论英雄”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广经验和典型做法，发布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同时，在当地媒体上及时准确公布评价细则、评价结果和相关政策，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其他

（一）本意见自2018年6月26日起实施，与原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6〕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行业分类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附件

温州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行业分类

一、指标说明

(一)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

国税企业税收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不含调库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单证实际审核通过免抵税额+优惠退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2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税务部门负责)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具体包括:(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2)租赁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3)企业使用其他类型的土地面积;(4)租赁厂房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每1500平方米折算成一亩计。(由国土部门或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由统计部门负责)

(三)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由统计部门负责)

(四) 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

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R&D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R&D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由统计部门负责)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由统计部门负责)

(五)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标准具体按照浙江省公布的标准执行。(由统计部门负责)

(六)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企业工业增加值/企业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指企业排放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等四项指标的综合值(注:企业污染物零排放的,单位排放增加值按满分计算;有污染物排放但环保部门

无监测数据的，单位排放增加值按行业平均分（由环保部门负责）

（七）单位电耗税收（万元/万度）

单位电耗税收=税收实际贡献/企业总用电量

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

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

（由供电部门负责）

二、行业分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包含国家统计局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电气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0
2	鞋革行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0
3	服装行业	纺织业	17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0
4	汽摩配行业	汽车制造业	36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00
5	泵阀行业	泵阀门机械制造	3440
6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0
7	化工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00
		橡胶	2900
		医药制造业	2700
8	塑料制品及印刷制造业	塑料制品业	292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00
9	光学仪器及眼镜行业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10	文化用品及玩具制造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00
11	设备制造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0
12	食品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0
		食品制造业	14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00
13	电子信息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00
14	建材冶金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00
15	金属制品及其他行业	金属制品业	3300
		其他制造业	4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00
16	其他轻工行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00
		家具制造业	2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加快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17〕133号)、《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培育引进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温州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温委发〔2018〕5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坚实‘铁三角’”的战略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扶持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突出抓好“6+4”行业发展,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切实强化“三大保障措施”,着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作用,力争实现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达55%,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上升2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增长11%,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5%,服务业企业“下转上”150家。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扶持发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其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其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

1.扶持发展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力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加快推进鹿城、乐清、龙湾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以大

数据研发、智慧安防为特色的鹿城大数据应用特色基地，以智能制造+智能服务、工业软件研发、行业解决方案为特色的龙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以工业控制嵌入式软件为特色的乐清基地。加快建设软件产业重点项目30个，着力培育软件产业重点企业20家，其中专业化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创新型软件企业10家。强化企业招引，引进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3家。

2.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温州金改2.0版，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提高2.5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和保费收入增速达全省平均水平，新增金融业融资规模1200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750亿元以上（含不良贷款处置还原）。大力实施“凤凰计划”，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上市工作。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发展，加快地方法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筹建进度。依托蚂蚁金服技术力量，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与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公司合作，推广应用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模式。打造民营银行发展标杆和村镇银行“温州品牌”，加快温州银行上市步伐。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健全企业金融风险处置长效机制，推动不良资产深度处置，力争完成处置重大风险担保圈5个，不良贷款率降至1.8%。

3.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10家，规划建设现代物流集散基地和相关专业市场。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节点网络。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点656个，继续深化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提升供应链管理水

平，提高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水平，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邮轮港、乐清湾港区等口岸扩大开放，加快邮政口岸商业快件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物流实训中心和温州市“互联网+”高效物流公共实训基地。加强物流业发展形势分析，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支持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推广GIS平台、手机端人证比对系统。

4.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着力培育提升创新平台，深化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提升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等平台发展水平。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64家。加快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年内实现块状经济、工业大县全覆盖。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大力引进各类创新载体，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优势，深化校地科技合作。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大港湾建设，打造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深化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建，建成温州科技大市场，强化政产学研协作。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推进科技银行发挥引导作用，全年力争新设立子基金2-3支、新增科技贷款1亿元。

5.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加快打造文化创意千亿级产业，引进国内外优秀资源，办好2018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高水平打造浙江创意园等省市级文化创意街区、文化产业园区，集中精力打造浙南云谷·温州网络文学众创空间等一批精品示范文创基地。大力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努力培育新增“省文化企业30强”企业2家、上新三板企业3家、省市级重点企业10家。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谋划推进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20个。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在“文化+”科技、金融、旅游等领域打造一批业态先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温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文创金融产品。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打造“创意温州”品牌，提升温州文化产业的国际化水平。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产业，争取创建省级工业设计重点企业设计院1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5个左右。重点打造世界温州人家园·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吸引一批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生态链”。促进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国内权威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结合本土院所和科研机构优势，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加大力度引进高水平公共技术和设计平台。

6.鼓励发展商务服务业。积极谋划会展业健康发展，学习广州、深圳、上海、杭州等地会展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开展会展业活动，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展会，继续办好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8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全年举办各类展销会50个以上，1000个展位展会10个以上。积极发展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评估、信用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服务市场化发展。着力推进人力资本服务发展，出台更加务实、高效的人才新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序推进龙湾（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浙南（瑞安）人力资源产业园做大做强。充分利用促进就业等专项资金、政策，加大对家庭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启动温州市家庭服务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暨家政服务综合市场建

设。培育多元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主体，依法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

7.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顺应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推进商业布局、商圈形态和时尚业态有机更新，培育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力争实现批零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5%，住餐业营业额增长14%；网络零售额1800亿元，同比增长18%。拓展提质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力争改造提升省、市级重点电商产业基地（园区）20个以上，招引主流平台在温设立区域总部1-2家；力争新增实体零售业、生活服务业等电商应用商家5000家以上，省、市级个性化网络定制试点项目10个以上。认真做好温州（瓯海）等阿里巴巴“区域产业带”的提升工作。深入实施“电商进万村”工程，力争改造提升电商专业村20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500个以上，新建社区电商智能终端300个以上，建成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10个以上。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市场主体，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10%左右，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省级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主动对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8.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加快打造“中国著名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积极打造休闲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数、总收入同比均增长15%，谋划推出温州自驾旅游精品线路5条以上。全面提升雁荡山、楠溪江、百丈漈—飞云湖等重点旅游板块开发水平，务实推动永嘉、洞头、文成、平阳、苍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争取洞头、苍南通过省级验收。加快创建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重点抓好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5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14家省级旅游风情小

镇创建单位建设，力争年内创成2家并通过省级验收。推进“旅游+”和“+旅游”发展，推动工业、康养、党建、文化、体育、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休闲度假旅游投资建设项目，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重点项目1-2个，确保全市旅游重点项目落地8个以上（含引项目）。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传奇温州”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市场宣传促销，策划举办山水诗之旅、自驾游大会、网络旅游节、休闲博览会等系列品牌节庆，加强对日韩、美国、东南亚、台港澳等国家与地区旅游市场推广。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完成新建改建提升旅游厕所132座，新增A级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停车场40个。

9.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深化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医养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全力推动医疗与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养生养老联动发展。大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新建社区养老园（养老驿站）30家、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0家，新增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5个，实现400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60%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80%的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3万张以上；引进健康养老大企业大项目，增加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创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10个以上，建设2-3个市级示范基地。积极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小镇和样板示范基地建设。

10.引导发展房地产业。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0%。深入开展省级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加

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市场联动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着力推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物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深入实施五大工程。

11.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工程。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21条”，提升优势产业，支持分离发展、引进专业机构，引导实施总集成总承包重点项目10个。着力培育创新能力强、投入强度高、人才密集、具有裂变式发展和爆发式增长特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设计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本服务、现代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业机构。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12.深入实施服务业“双百”企业提升工程。开展“双百”企业典型案例研究，在“双百”企业中筛选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四大经济”示范企业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完成“规下”服务业企业升“规上”150家，“限下”批零住餐小微企业升“限上”100家以上。

13.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平台示范工程。进一步深化鹿城、瑞安服务业强区（市）试点，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发展34个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发展包括创意产业园、科技创业园、总部基地、物流园区等四大类16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督查考核和统计直报工作。

14.深入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引工程。紧盯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11%的目标，制定实施2018年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总投资1159亿元的109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92亿元，重点推进31个涉及金融、物流、科技信息、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服务业重大项目精准招商工作力度，重点引进信息、金融、物流、科技、文创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0个。积极争取一批带动全局的项目进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15.深入实施服务业品质塑造工程。加强服务名牌建设，市级服务业名牌新增4枚以上。加强“标准化+”，重点推进物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民宿经济、公共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的16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行政审批、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公共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文化等领域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分解落实市服务业行业部门、各县(市、区)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全市服务业运行情

况，提出下步工作举措与建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服务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

(二)夯实要素保障。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省级预算资金支持。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加强政策研究储备。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政府高效率、优服务助推服务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人才新政，强化重点行业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人才等四类人才，创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健全服务业人才引进细则。切实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服务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计划指标等用地专项指标。

(三)抓好监测考核。建立完善与国家统计口径相对接的现代服务业统计指标，做好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休闲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6+4”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季度运行分析，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

- 附件：1.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2.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指标责任分解表
3.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分解表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1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加快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 工作重点	1.扶持发展信息服务业	市经信委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局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温州银监局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温州银监局 市人行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物流商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物流园区* 市府办(口岸办)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p>推进国际邮轮港、乐清湾港区等口岸扩大开放, 加快邮政口岸商业快件中心建设。</p> <p>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物流实训中心。</p> <p>加快建设温州市“互联网+”高效物流公共实训基地。</p> <p>加强物流业发展形势分析研究。</p> <p>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支持行业信息化建设, 建设推广GIS平台、手机端人证比对系统。</p> <p>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 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64家。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年内实现区块经济、工业大县全覆盖。</p> <p>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 大力引进各类创新载体, 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优势, 深化校地科技合作。</p> <p>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大港湾建设, 打造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p> <p>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深化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创建, 建成温州科技大市场, 强化政产学研协作。</p>	<p>市府办(口岸办)</p> <p>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p> <p>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p> <p>市邮政管理局</p>
4.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	<p>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 推进科技银行发挥引导作用, 全年力争新设立子基金2-3支、新增科技贷款1亿元。</p> <p>加快打造文化创意千亿元产业。</p> <p>办好2018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p> <p>高水平打造浙江创意园等省市级文化创意街区、文化产业园区, 集中精力打造浙南云谷·温州网络文学众创空间等一批精品示范文创基地。</p> <p>大力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建设, 努力培育新增“省文化企业30强”企业2家、上新三板企业3家、省市级重点企业10家。</p> <p>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谋划推进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20个。</p> <p>建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 推动温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文创金融产品。</p> <p>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产业, 争取创建省级工业设计重点企业设计院1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5个左右。重点打造世界温州人家园·时尚智造设计中心, 吸引一批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 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生态链”。</p> <p>促进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国内权威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结合本土院所和科研机构优势, 围绕我市产业特色, 加大力度引进高水平公共技术和设计平台。</p>	<p>市科技局*</p> <p>市金融办</p> <p>浙南科技城管委会</p> <p>市科技局</p>
5.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p>重点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p>	<p>市宣传部(文产办)*</p> <p>市文广新局</p> <p>市经信委</p>
工作重点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p>6. 鼓励发展服务业</p>	<p>积极谋划会展业健康发展，学习广州、深圳、上海、杭州等地会展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开展会展业活动，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展会，继续办好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8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全年举办各类展销会50个以上，1000个展位展会10个以上。</p> <p>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服务市场化发展。</p> <p>着力推进人力资本服务发展，出台更加务实、高效的人才新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p> <p>有序推进龙湾（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浙南（瑞安）人力资源产业园做大做强。</p> <p>启动温州市家庭服务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暨家政综合服务综合市场建设。</p>	<p>市商务局</p> <p>市质监局</p> <p>市人社局保局</p> <p>市人社局保局* 龙湾区政府（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p> <p>市人社局保局</p>
<p>“6+4”产业协调发展</p>	<p>培育多元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主体，依法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p> <p>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1800亿元，同比增长18%。力争改造提升省、市级重点电商产业基地（园区）20个以上，招商引资流平台在温设立区域总部1-2家。力争新增实体零售业、生活服务业等电商应用商家5000家以上，省、市级个性化网络定制试点项目10个以上。认真做好温州（瓯海）等阿里巴巴“区域产业带”的提升工作。</p>	<p>市安监局</p> <p>市商务局</p>
<p>工作重点</p>	<p>7. 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p> <p>深入实施“电商进万村”工程，力争改造提升电商专业村20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500个以上，新建社区电商智能终端300个以上，建成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10个以上。</p> <p>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市场主体，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10%左右。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省级境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p> <p>主动对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争取鹿城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p>	<p>市商务局* 市农办（市农业局）</p> <p>市商务局</p> <p>市商务局* 鹿城区政府</p>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积极打造休闲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数、总收入均同比增长15%，谋划推出温州自驾旅游精品线路5条以上。 全面提升雁荡山、楠溪江、百丈漈—飞云湖等重点旅游板块开发水平，务实推动洞头、永嘉、文成、平阳、苍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争取洞头、苍南通过省级验收。 重点抓好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5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14家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建设，力争年内创建2家并通过省级验收。 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休闲度假旅游投资建设项目，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重点项目1-2个，确保全市旅游重点项目落地8个以上（含引引项目）。	市旅游局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	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传奇温州”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市场宣传促销，策划举办山水诗之旅、自驾游大会、网络旅游节、休闲博览会等系列品牌节庆，加强对日韩、美国、东南亚、台港澳等国家与地区旅游市场推广。 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完成新建改建提升旅游厕所132座，新增A级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停车场40个。 深化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医养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全力推动医疗与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养生养老联动发展。 大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新建社区养老园（养老驿站）30家、农村综合养老服务活动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0家，新增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5个，实现400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60%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80%的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3万张以上；引进健康养老大企业大项目，增加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 大力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创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10个以上，建设市级示范基地2-3个。 积极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小镇和样板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20%。 深入开展省级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市场联动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 着力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物业服务“龙头”企业，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9.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10. 引导发展房地产业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 重点	<p>引导实施总承包重点项目10个。</p> <p>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21条”，着力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p> <p>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21条”，着力培育科技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p>	<p>市经信委</p> <p>市科技局</p>
	<p>11.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工程</p> <p>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21条”，着力培育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p> <p>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21条”，着力培育人力资本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p> <p>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承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p> <p>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业机构。</p> <p>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业机构。</p> <p>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机构。</p> <p>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业机构。</p>	<p>市质监局</p> <p>市人社局</p> <p>市经信委</p> <p>市科技局</p> <p>市委宣传部（文产办）</p> <p>市质监局</p> <p>市人社局</p>
<p>12.深入实施服务业“双百”企业提升工程</p>	<p>开展“双百”企业典型案例研究，在“双百”企业中筛选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四大经济”示范企业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企业。</p> <p>完成“规下”服务业企业升“规上”150家。</p> <p>完成“限下”批发零售小微企业升“限上”100家以上。</p>	<p>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市发改委</p> <p>市商务局</p>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3. 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平台示范工程	进一步深化鹿城、瑞安服务业强区(市)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鹿城区政府* 瑞安市政府*
深入实施五大工程	提升发展34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发展包括创意产业园、科技创业园、总部基地、物流园区等四大类16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督查考核和统计直报工作。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14. 深入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引领工程	紧盯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11%目标,制定实施2018年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总投资1159亿元的109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92亿元,重点推进31个涉及金融、物流、科技信息、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全力实施五大工程	加大服务业重大项目精准招商工作力度,重点引进信息、金融、物流、科技、文创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0个。积极争取一批带动全局的项目进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市招商局* 市发改委
15. 深入实施服务业品质塑造工程	加强服务名牌建设,市级服务业名牌新增4枚以上。	市质监局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标准化+”,重点推进物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民宿经济、公共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的16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示范效应。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行政审批、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公共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文化等领域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分解落实市服务业行业部门、各县(市、区)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 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与建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服务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	市服务业办*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服务业办*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p>保障 措施</p>	<p>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省级预算资金支持。</p>	<p>市发改委</p>
	<p>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加强政策研究储备。</p>	<p>市人社局</p>
<p>保障 措施</p>	<p>结合人才新政，强化重点行业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高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人才等四类人才，创建各类引智平台，健全服务业人才引进细则。</p>	<p>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p>
	<p>切实加强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服务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计划指标等用地专项指标。</p> <p>建立完善与国家统计口径相对接的现代服务业统计指标，做好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休闲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6+4”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p>	<p>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委 市商务局 市文广新局 市旅游局 市金融办等</p>
<p>抓好检测考核</p>	<p>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季度运行分析，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p>	<p>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p>

备注：标记“*”为牵头单位。

附件2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服务业重点行业	指标名称	2018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批发和零售业	批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15%	市商务局
2	住宿和餐饮业	住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14%	
3	金融业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速(11月末)	全省平均水平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11月末)	全省平均水平	
		保费收入增速(1-11月)	全省平均水平	
4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20%	市住建委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速(1-11月)	全省平均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总量增速(1-11月)	30%	市邮政管理局
6	营利性服务业	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35%	市发改委
		电信业务总量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市经信委
		营利性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1-11月)	50%	
7	非营利性服务业	营利性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1-11月)	8%	市文广新局
		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增速(1-11月)	全省平均水平	市财政局

附件3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分解表

地区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服务业“下转上”企业数
温州市	8.5	55	35	150
鹿城区	7.5	73	20	36
龙湾区	9	40.5	43	16
瓯海区	9	46.5	43	16
洞头区	9	55.5	35	4
乐清市	9	50.5	43	16
瑞安市	9	54.0	43	16
永嘉县	9	47.5	43	11
文成县	9	61.0	35	4
平阳县	9	55.5	43	11
泰顺县	9	61.0	35	4
苍南县	9	54.0	43	1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9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9	—	35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防控体系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防控体系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温州市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防控体系 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掌控风险隐患、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消安委〔2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推进消防安全大巩固大规范大提升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的基础上，以“防大火、降亡人、压总量”为重点，2018

年，实现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2014年至2016年平均数下降20%；2019年下降35%；2020年下降50%。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出台责任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和《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温政办〔2012〕198号）、《温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温委办发〔2016〕93号），7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完成制定本地区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健全纵向到底、

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教育、民宗、民政、卫计、旅游、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推行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充分发挥消安委作用。严格落实各级消安委职责，健全完善火灾和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双预警”机制，加强火灾风险防控。固化消安委办实体化运作机制，充实力量，完善制度，充分履行常态督查、情况通报、动态考核、联合督办等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工作。市县两级经信、教育、公安、民政、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卫计、旅游、安监、市场监管、消防、电力等部门确定1名消防安全联络员，根据工作实际脱产至消安委实体化办公室开展轮岗轮训。2019年，进一步规范各级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3.健全基层消防监管组织和制度。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在乡镇（街道）的消防监管职能，2018年，按照“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辅助人员参照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等重点管理对象数量科学设定”的基本配备要求，持续保持实体化运作。严格落实工作例会、消防检查、隐患处理、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全科网格”建设，应用平安检查软件，及时排查上报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依托基层管理“四个平台”进行交办整改。

（二）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巩固出租房（民房）整治成效。（1）严格登记备案。根据《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巩固大规范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温委办传〔2018〕16号）要求，按照“房东申报、资质证明、网格检查、镇街审核”要求，紧盯居住出租房区域转移和形态变化，做好登记备案工

作，并实时录入信息系统。（2）常态抽查复查。规范居住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日常监管，市级每年抽查居住出租房和合用场所不少于6200家，县级每年抽查居住出租房和合用场所不少于总量的10%，乡镇（街道）每年都要全部检查一遍。（3）规范改造提升。根据温委办传〔2018〕16号要求，按照“五项改造提升措施”和相关标准，2018年完成居住100人以上（或设置50个房间以上的）出租房标准化改造、实施依法备案和审批，完成居住10人以上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技术改造；2019年完成居住3人以上出租房的技术改造；2020年完成所有出租房技术改造。（4）实施长效管理。结合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全面推广“旅馆式”“物业式”“统租统管式”管理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2018年，重点乡镇（街道）完成试点建设；2019年，各乡镇（街道）完成居住出租房集中连片区域推广建设。

2.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1）全面整治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建筑消防设施瘫痪等隐患。属地政府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全面建立高层建筑隐患风险清单，重点整治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等情况。对于消防设施损坏的，督促业主单位通过提取专项维修资金、动用经营性收入等方式及时落实资金、增配修复；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乡镇（街道）和住建部门应指导解决资金续筹等问题；无专项维修资金保障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乡镇（街道）应统筹解决。2018年，高层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100%，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全面消除；2019年，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重大火灾隐

患全面消除,高层公共建筑和采用玻璃幕墙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全面消除;2020年,所有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全面消除。(2)规范日常管理。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2人值班制度。按照《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42号)要求,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制度,确保2018年年底,每栋高层公共建筑配备1名消防安全经理,每栋高层住宅建筑明确1名“楼长”,并定期组织集中轮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进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确保2018年年底,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到100%。(3)强化应急力量建设。根据浙政办发〔2018〕42号要求,支持高层公共建筑和住户在2000户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组建微型消防站,2018年年底,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3.实施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挂牌治理。落实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市级督办一批火灾起数100起以上和火灾亡人突出的重点乡镇(街道),县级督办一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火灾事故高发的重点乡镇(街道),逐一帮助分析火灾形势,督促其提出治理“处方”和整改措施。2018年,实现挂牌乡镇(街道)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2014年至2016年平均数下降25%;2019年下降45%;2020年下降55%,重点区域消防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4.推进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治理。(1)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按照“属地抓、部门查、基层管”要求,突出抓好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在公众聚集场

所、劳密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出租房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建立集中监控平台,提升电气火灾防范能力。2018年完成老年人居住场所的电气线路改造,8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测设备;2019年完成老旧民房电气线路改造;2018年起,每年电气火灾起数和亡人数占比下降超过5%。(2)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打防并举”的工作原则,狠抓生产、流通、改装、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排查整治,参照“4+X”的建设模式科学建设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点,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和充电安全状况监测装置。2018年,所有乡镇(街道)按照保有量与充电接口3:1的比例,实现安全充电点全覆盖建设。

5.开展危化品和燃气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完善危化品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权责清单,构建危化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组织开展大清查大整改。优化危化品产业消防安全布局,推进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化品生产单位实施搬迁改造。严控新增化工园区(集聚区),对现有的化工园区(集聚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强化降低风险隐患的措施。督促危化品单位落实专人监管、风险研判、预警提示、承诺公示、巡逻值守等制度,实施专家在岗指导、部门飞行检查和定期通报。完善燃气领域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加强其他领域火灾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和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内易致群死群伤的危险区域和火灾隐患。针对劳密企业,重点整治员工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合用,违规使用彩钢板,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针对商场、专业市场,重点整治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畅通,防火分区改变,防火

间距被占用等问题。针对公共娱乐场所，重点整治室内装修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三）完善群防群治组织体系。

1.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内容，持续推进“消防宣传进文化礼堂”活动，依托各类基地、场馆开展消防宣传大培训。2018年，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宣传阵地、有服务队伍、有活动体验”的要求，建成不少于1个“消防宣传进文化礼堂”活动试点；完成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的培训工作。2019年，全市50%以上的文化礼堂达到“有宣传阵地、有服务队伍、有活动体验”的标准；按照浙消安委〔2018〕2号要求，推进所有企业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教育、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常态化。2020年，100%文化礼堂达到“有宣传阵地、有服务队伍、有活动体验”的标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效覆盖常住人口，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情况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

2.提升消防监管能力。各地消防部门要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年修订），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18年，各地至少完成1个乡镇（街道）委托执法试点工作；2019年，重点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委托执法；2020年，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委托执法。围绕服务营商环境，在综合评估辖区企业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情况和监管需要的基础上，实行红、黄、绿“三色监管”，分级确定检查频次。对首次发

现轻微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实施预警提醒，督促指导整改；经复查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

3.提升火灾“救早灭小”能力。2018年，严格对照新修订的乡镇消防队标准和两类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本辖区内所有乡镇政府专职队、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做到“新队按标建，旧队促达标”，初步形成“135”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体系。2019年，按照《关于全省合同制消防战斗员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48号）要求，提高合同制消防员工资待遇保障；对全市已建成政府专职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勤联训，加强消防部门对辖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调度指挥和业务指导，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及时发现、处置初起火灾。2020年，完成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硬件配置的提档升级，实现可视化应急联动调度机制，带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周边区域、单位提升自防自救能力；按照浙消安委〔2018〕2号要求，根据合同制消防员与消防部门专业力量1:1以上的比例，为城市消防站配足力量。

（四）完善基层基础保障体系。

1.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统筹规划、合理建设特色小镇、小微园区。引导企业走“生活进社区、生产进园区”之路，按照“标准化建园、标准化管理”原则，合理规划布局，优化配套设施，建设微型消防站，安装“智慧消防”应用，提升小微园区管理水平。2018年，各地完成2处小微园区配套升级；2019年，各地完成50%小微园区配套升级；2020年，全面完成小微园区配套升级。

2.强化消防安全信息技术支撑。推广“智能预警、智慧用电、智慧用水”技术。在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居住出租

房等高风险场所推广应用“智慧消防”手段,依托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和物联网技术,全面汇接各类数据,形成一张图分析、一张图研判、一张图调度的消防安全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18年,各地完成2个试点乡镇(街道)建设任务;探索建立市本级与重点县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组织社会单位相关数据、消防应用系统“上云、上平台”。2019年,各地有50%乡镇(街道)完成平台建设;2020年,全面完成平台建设。

3.推进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培育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测绘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等专业服务人员队伍。鼓励单位购买消防安全服务,政府依法购买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各地要倡导制衣、制鞋、餐饮、娱乐、物业等重点行业建成行业联防协作组织,居住出租房房东协会,组建联勤联防队伍,每月开展联勤互查、消防安全培训、着力提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向社会在现场公告重大火灾隐患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督促指导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参与投保单位的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推动投保单位加强管理、降低火灾风险。

4.改善消防基础设施条件。落实乡村振兴和城市安全发展要求,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完成3个城市消防站投入使用,按照国家新技术标准,逐步加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的升级换代力度,提升个人防护等级;完成消防管网缺水的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修复,完成50%老旧小区隐患整改。2019年,完成4个城市消防站开工建设,为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大空间、水域

救援等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增配特种防护装备和数字化单兵装备,提升单兵攻坚克难和安全防护的水准;老旧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消除,完成90%老旧小区整改。2020年,完成5个城市消防站开工建设,建强区域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按照标准配备保障车辆、应急装备和物资药剂,全面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老旧小区整改率达100%。2018年起,每年对30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增配改造。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8年6月前)。各地、各部门根据建设更高水平火灾防控体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目标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发动,层层分解落实。6月25日前,各地要将本地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报送至市消安委办(联系人:潘龙德,联系电话:86509705)。

(二)部署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20年5月)。各地、各部门按照三年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因地制宜推进任务落实,积极破解工作难题,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使用信息系统对所有单位、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动态管理,跟踪督办整改隐患,并纳入大数据平台。6月29日前,各地要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每季度最后三天内,各地要将本地区行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市消安委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0月)。各地、各部门根据行动开展实际情况,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为目的,巩固工作成效,持续深化行动,确保实现目标。2020年10月底前,各地要将本地区巩固提升情况报送至市消安委办。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1月—12月）。对三年行动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消防安全工作长效机制。2020年12月底前，各地要将本地区总结评估情况报送至市消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三年行动是保持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将三年行动作为今后三年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本级将依托消安委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一指挥、统筹协调三年行动，由市消安委主任担任组长，市消安委副主任为副组长，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由市消安委实体化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进行集中办公，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将三年行动与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综合施

策。对三年行动所需的各项经费，要在政策、法律范围内予以全力保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安全的需求。各地要在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and 短板，制定辖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各地要坚持全面彻底排查，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隐患到底，对排查的所有火灾隐患要建立台账，录入相关隐患管理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三年行动纳入平安建设“负面清单”、火灾和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双预警”内容，每月由消安委办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督查通报，每半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2次综合性督查，年终由市消安委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各地要将消防安全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内容，每月开展工作督查、通报。要在主流媒体上设立专栏，对暗访督查、群众举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实施舆论监督，推动问题立行立改，营造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三年行动的良好氛围。对三年行动期间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倒查问责。

关于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6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除符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除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15号)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并经人社部门审核批准同意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外,单位职工申请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必须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按国家及省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应参保未参保期间。办理补缴手续时,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提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单位)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法律文书。补缴基数按不低于补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比例按补缴时的规定比例执行。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少报、瞒报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稽核核实后应出具稽核意见书,责令用人单位依法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差额部分。

四、国家和省今后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此前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3日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保分局：

经市政府同意，自2018年7月1日起，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70元调整为190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2号）、《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规定，享

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年满80周岁（不含年满90周岁及以上且已享受政府高龄补贴人员）老年人的高龄补贴从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50元。

上述调整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3日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开发区社保分局：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市区（不含洞头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和缴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待遇标准问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且已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享受标准从一档500元/月、二档440元/月、三档340元/月，调整为一档805元/月、二档685元/月、三档535元/月。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享受标准从110元/月调整为160元/月。

二、关于缴费标准问题。新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

不再分档，统一按805元/月确定，缴费标准为120750元，其中60周岁以上人员的缴费优惠政策继续按原有办法执行。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并已缴费的被征地农民，不再按新的缴费标准补缴，可按原选定的缴费档次享受新的待遇标准。

三、关于资金列支渠道问题。基本生活保障金及生活补助金列支渠道根据温政发〔2005〕63号文件规定执行。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所需资金列支渠道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文件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3日

政 务 简 讯

陈伟俊走访调研市人大常委会 和市政协机关

6月1日，市委书记陈伟俊分别走访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机关，看望机关干部并座谈交流，了解我市人大、政协工作情况，倾听大家对市委工作的意见建议。他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政协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温州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在谱写温州发展新篇中凝聚更大共识、形成更大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市政协主席余梅生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参加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军陪同调研。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陈伟俊说，进入新时代，人大工作旗帜更鲜明、使命更光荣、舞台更广阔。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和人大工作各方面。要立足服务全市大局，主动担当作为，创新办法手段，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积极主动依法履职，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做好依法监督工作，推动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引导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温州改革发展实践。要切实加

强自身建设，发挥“一线”作用，展现“一线”作为，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新时代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新形象。

在市政协机关，陈伟俊说，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作用更加重要、地位更加突出。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牢固树立“主轴意识”，始终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牢固树立“主线意识”，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这条主线，多献发展之策，多尽发展之责，多搭交流之桥。要牢固树立“主题意识”，紧扣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多做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汇聚力量的工作，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大正能量。要牢固树立“主角意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争当参政议政的先进、民主监督的中坚、联系群众的桥梁、遵纪守法的模范。

城市信用建设“温州经验” 亮相全国论坛

6月10日，在福州开幕的2018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我市成为全国首批荣获“守信激励创新奖”的城市（城区）之一。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参加论坛并作为唯一获奖城市代表作交流发言。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是推进城市信

用建设的全国性高端论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新华通讯社和市政府共同主办，每年举办一次，今年是第二届。2017年在杭州举办的首届论坛上，温州市获得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

近年来，我市把守信激励机制创新作为创建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借力中心工作载体，有效将激励机制引入社会信用体系。在构建守信激励的信用信息平台方面，我市借力政府大数据整合，于2016年成立政府大数据管理中心，实现了52个部门、189个部门自建系统的深度整合，打造了全省首个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4000余万条，日均访问量2.2万人次，为激励机制落地有据可依提供保障。在推行激励守信的审批服务模式方面，我市借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将信用评价嵌入各类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过程，出台实施《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实施细则》《温州市“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全面提升守信主体的办事体验。此外，我市还借力国家金融综合改革，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温州金改12项重点任务，率全国之先出台《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主动采集民间融资信息，并设立全国唯一一个地级市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此为基础积极开发面向守信主体的信贷产品，形成了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

陈伟俊主持召开县（市、区）工作座谈会

6月11日，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县(市、区)工作座谈会，市领导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陈浩、仇杨均等参加会议。会上，11个县（市、区）汇报了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陈伟俊强调，围绕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高水平把发展蓝图绘得更好、更有成效、更加出彩，重点要做到“十个相统一”。一要坚持方向与方位相统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温州发展阶段和区域特征，找准切入点、把好落脚点，做到合心合力合拍，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温州落地生根。二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继续发扬好传统、好经验、好做法，在改革、创新、开放上出实招硬招新招，持续推进模式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创新、路径创新。三要坚持速度与质量相统一，划定经济发展速度的底线、标线和高线，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在规模上、结构上、效益上见质量。四要坚持压力与动力相统一，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补短板为长板，努力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五要坚持向内和向外相统一，注重向内挖掘、激活内力，向外争取、借好外力，抓好战略对接、产业培育、企业发展、动能转换、要素保障等工作。六要坚持协同与差异相统一，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推动交通协同、产业协同、创新协同、环保协同和公共服务协同，并强化差异化竞争，推动区域发展特色化、资源配置最优化、整体效能最大化。七要坚持硬件与软件相统一，加快完善重大交通设施，全面提升城市能级，持之以恒优化法治环境、政务环境、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八要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统一，更好发挥市场“无形之手”作用、政府“有形之手”作用，优势互补、协同发力，让“温州模式”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九要坚持谋事与谋人相统一，让想干事成为全体干部的行动自觉，让能干事的人有更大的舞台，为干成事的人鼓劲撑腰。十要坚持过程与效果相统一，重过程、以行动提效能，讲实效、以结果论英雄，用硬碰硬的数据、实

打实的成绩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要围绕半年度时间节点，抓好经济“半年红”、152重大产业项目、“大建大美”、综合交通项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改革开放“半年红”等重点工作的冲刺攻坚，切实做到一张蓝图、一以贯之、一抓到底。

市政府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6月11日，市政府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签约仪式并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揭牌。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始设于200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11家新型智库型研究机构整合而成，是国内社会科学界第一个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界的国家级智库型研究机构，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货币金融政策、金融改革与发展、金融创新与监管、金融安全与风险管理、全球治理与政策协调等五个方面。2015年，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被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确定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之一。

作为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与载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将发挥温州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国家级高端智库优势，重点开展区域金融与经济决策咨询研究，为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提供支持，服务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姚高员在签约仪式上致辞时说，改革开放以来，温州以“敢为天下先、特别能创业特别能创新”的精神，始终走在金融领域改革创

新的前沿，取得了一系列改革成果，全面完成首轮金融改革任务。当前温州正加紧谋划金改“2.0版本”，进一步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突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突出金融科技创新与风险监管。希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紧紧围绕“增强风险抵抗力、提升金融创新力、拓展温州金改影响力”三个重点，多贡献金点子、多挖掘典型、多提升亮点、多提炼经验，推动更多国家级、省级区域金融改革项目在温州先行先试，助推打造中国金融改革的“温州样本”。

全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 推进会召开

6月12日，全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会召开，吹响了全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冲锋号。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紧扣目标任务，快速、有力、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当全省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排头兵，为温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会议。

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四好农村路”是指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根据《温州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我市计划三年内投资160亿元，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000公里，实施路面维修2000公里、安防工程2605公里，并提升改造一批农村交通项目。

姚高员指出，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考验温州干部的政治觉悟，彰显温州干部的为民情怀，检验温州干部的战斗能力，事

关温州统筹发展水平。要坚持补短优先，突出抓好“补缺”“打卡”“接链”“除险”四项工作，重点聚焦加快发展县，完善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要坚持分类施策，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研判建设区域和标准，兼顾海岛、渡口等特殊交通设施建设。要坚持生态保护，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推进建设，灵活运用设计标准，合理确定指标、选择线形，避免生态破坏。要坚持需求导向，把握农民出行需求和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村公共交通更便利更惠民，完善农产品运输物流体系，增强群众获得感。要坚持长效管养，做到维修及时、机制有效、执法到位，确保“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养管到位”。要坚持以县为主，构建县级负主责、市县镇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强化县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姚高员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高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的要素支撑体系、有效的督导激励措施，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全环节全过程顺利推进。

“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开通

6月29日，“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开通仪式举行，全市将在10月底前完成布局1000台目

标，就近为市民提供证明办理、信息查询、公共支付、审批申报等服务，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便利店”。

“瓯e办”是凭身份证或“刷脸”认证即可办理相关事项的便民服务终端机，目前可办理142个事项，覆盖审批、证明、社保、住房、交通等10个方面的民生事务。去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创新，率先推出了一站导引、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端服务“四个一”创新工程，建成了公安“百万申请网上办”等一批便民服务平台，获得了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浩在开通仪式上说，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是我市今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和民生工程，开通便民服务终端可以把政务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的“家门口”，有效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总结好前阶段试点经验，加快网点布局，让群众就近用、不用跑。要优化拓展功能，把各类贴近群众需求、适宜自助办理的事项统一纳入便民服务终端，做好后续服务保障，让群众会使用、不费力。要广泛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便民服务终端的功能，提升群众知晓率、使用率。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机场T2航站楼启用仪式。

△ 市长姚高员赴温州大学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全省人民调解化解信访问题暨无积案县创建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永嘉县和浙旅集团全域旅游合作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肯恩大学校长法拉希博士。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汪驰赴杭州参加全省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调研民主法治村工作并召开律师业座谈会，参加院士工作站建设经验交流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八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苍南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5日

△ 市长姚高员赴四川和重庆开展对口交流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6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县委书记和县长重大项目工程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陪同中央统战部调研组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高考考前巡查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陪同中国侨联、省侨联领导调研，赴宁波参加第十二届浙洽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观2018年温州市防汛机动抢险暨龙湾区防汛演练。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向东一行在温考察。

7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会见远洋集团总裁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体育局局长在温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建设、苍南县“四好农村路”建设。

△ 副市长殷志军赴乐清督查中运河治理情况并走访企业，参加乐清市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8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十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暨中国自驾游目的地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温州“6·8”世界海洋日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赴瑞安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县(市、区)工作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林晓峰、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政府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合作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1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四好农村路”建设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间划龙舟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危旧房治理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治堵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强参加吉林在浙挂职干部座谈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两线三片”工作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农房抵押贷款改革工作座谈会、温州市粮食工作汇报会、戍浦江河道整治工程建设专题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大花园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土地例

行督察意见反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浙江·四川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联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汪驰会见上海市嘉定区副区长一行,参加为侨公共服务海外视频连线。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市厅合作会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和土地“双清”工作汇报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协议政性协商“最多跑一次”改革。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20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金华参加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普高办学体制调整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面商会。

△ 副市长汪驰赴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合作对

接。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陈强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新闻发布工作专题研讨班开班动员会、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会议、全省维稳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林晓峰、陈强参加市委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世界温州人家园项目建设推进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国地税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强参加“七一”慰问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小微园建设现场会筹备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调研塘河沿线开发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强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陪同重庆市涪陵区党政代表团调研。

△ 副市长汪驰赴瑞安市专项督查县委书记和书记市县长工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重庆市涪陵区党政代表团考察。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大通道建设部署

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开诊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曹德胜主任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年温州投资合作交流会主办方领导见面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环保督察汇报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强参加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编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七一”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鹿城区政府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签约仪式、温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陈建明与省交通投资集团参加中意设计人才专场交流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年温州投资合作交流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陈强参加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工程奠基仪式。

△ 市长姚高员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程京。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成立活动、“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试点县（区）开通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8年第二届精准医学学术年会、温州大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会。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8〕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 温政发〔2018〕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防控体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亩均税收万元以下企业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7.38	9.2	449.54	9.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44	5.5	429.87	6.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2.28	12.3	493.52	15.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5.35	15.6	290.88	15.3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259.54	7.4
#住户存款	亿元	—	—	6117.63	9.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199.58	11.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	102.6	—
#食品烟酒类	%	102.5	—	103.0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打造全国一流森林康养产业胜地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2017年,我市率全国之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两山”理论的本地实践。森林康养产业是将林业、旅游、体育、健康服务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而形成的新业态,是我市打造的森林旅游升级版。2017年12月,我市联合中国林科院,出台了国内首个地方标准—《温州森林康养基地认定标准》,从静态、运动、中医药、文化等四大维度丰富产品的内涵。

市林业局遵循“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合理建设”的原则,依托现有的森林资源适度开发森林康养产业,主要从四条路径进行基地培育: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中闲置的资源进行培育;依托森林资源禀赋好但资源相对闲置的旧村古村进行培育;依托森林资源禀赋好却功能单一的民宿、农家乐等进行标准化提升;依托田园综合体或森林周边(近林不进林)资源禀赋好的区块进行培育。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首批12家市级森林康养基地。

到2020年,我市计划建成市级森林康养基地50处,龙头企业18家,总产值达270亿元。同时,将从2018年起,安排市级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万元,每年培育扶持2-3家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引领、加大投入和联动推进,不断提升我市康养产品服务水平,打造全国一流的森林康养胜地。



- ◎ 文成猴王谷森林康养基地
- ◎ 永嘉书院森林康养基地
- ◎ 平阳七星庄园森林康养基地
- ◎ 瑞安花岩国家森林公园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